

(上接D5版)

(6)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彬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108号1幢4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茂宏懿持股51%,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提供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4,501.46万元,净资产39,446.6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90,009.7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93,932.92万元,净资产93,932.92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0.5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	宁波市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01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茂宏懿持股60%,重庆兴农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531.07万元,净资产2,530.69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360.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2,585.72万元,净资产2,585.72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45.0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宁波兴富前身为宁波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5月,宁波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并于2017年6月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为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018年7月,宁波兴富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截至2018年8月23日,宁波兴富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50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茂宏懿持股81%,前海泰申和(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深圳前海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2.37万元,净资产1,730.3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280.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749.66万元,净资产1,647.08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83.0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018年9月19日,长城长融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公司解散的议案》,2018年7月14日,长城长融已报公告注销事宜。

(9)长富隆信(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富隆信(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长融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7日
出资额	1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5F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长城长融认缴出资7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长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注:2018年4月1日,长富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并成立清算组,截至2018年8月23日,长富隆正在申请注销程序。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广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广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华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5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茂宏懿持股51%,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注:宝城资产前身为宝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4月,宝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变更为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玉鹏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60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宝城资产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贸易经纪与代理,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991.90万元,净资产为4,962.1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77.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0,785.95万元,净资产10,240.23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20278.0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宝城资产前身为宝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4月,宝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变更为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为1,858.335,455.18元。具体用途如下:

(一)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

我国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自2010年3月31日正式启动,此后随着试点券商的增多,融资融券和券源的增加,投资者认知度的提升,两融交易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已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资格,目前相关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资本金的需求日益迫切。

由于资本中介业务风险较大,监管要求较高,对净资产的需求较大,因此需要合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支持业务的发展。

(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

目前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涵盖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在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发挥在业务的研究和管理优势,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积极改善资产结构,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

(三)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业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为应对近年来传统股票经纪业务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理财和财富管理需求,公司将将在传统证券服务基础上,大力推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不断拓展和升级经纪业务的服务范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业务、全方位服务,逐步实现传统经纪业务的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金,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拓展业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

投资银行作为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将得到相应提升。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和市场化运行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将全面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更强的资本实力将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提供更大的支持,提升投资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五)加快互联网金融发展

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将是未来公司服务客户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互联网金融系统的建设和投入,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持续推进经纪业务互联网金融、金融产品网络销售及投融资服务的网络整合及客户保证金网络支付等服务,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经营效率。

(六)加大对子公司布局,积极拓展境外业务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全力支持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的发展。通过自有资金和设立基金等方式开展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扩展投资业务范围,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当前,我国经济深度融入到全球经济发展中,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及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支持为国内证券公司全面开展国际业务,走向国际市场开拓了历史机遇,也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进一步把握历史机遇,加大投入,积极拓展境外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这一战略。

(七)培育其他创新业务

当前,金融混业走向纵深,行业牌照逐步放开,准入门槛降低的趋势不可逆转,综合性券商只有进一步做大做强,主动布局综合经营,才能赢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和话语权。公司未来将积极探索、培育创新业务,进一步丰富业务链条,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战略协同并购实现低成本扩张、布局海外市场等。

(八)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科学筹划、合理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投入,发挥IT技术对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引领作用,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和管理的提升,以信息技术推动商业模式和技术进步,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展主营业务。但是,募集资金运用到可实现盈利增长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股本回报率下降的情况。同时,募集资金运用的盈利水平,还受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诸多条件的制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二)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三)证券行业创新风险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风险、自营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证券信用业务风险等。

1. 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经纪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交易量和市场水平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部收入)分别为315,060.69万元、180,536.92万元、172,042.19万元和79,666.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6%、51.83%、58.306%和57.93%,2016年和2017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2.70%和-4.70%。受2015年下半年我国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6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较2015年出现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相较2015年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经纪业务的收入波动主要由股票基金交易规模变动和佣金率变动造成。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45,765.46万元、25,115.49亿元、21,115.71亿元和9,670.59亿元,2016年、2017年同比变动分别为-45.12%、-15.93%,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占比分别为0.85%、0.91%、0.86%和0.84%,总体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的波动主要与市场行情直接相关。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的平均佣金费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0.0392%、0.0294%、0.0274%和0.0277%,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0.0497%、0.0379%、0.0336%和0.0316%,公司佣金率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近年来市场环境整体下降,同时公司不能阻止佣金费率率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2. 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自有资产(总资产扣除代埋买卖证券和代理承销业务款后)的比例为43.09%、45.10%、49.72%和60.59%,公司股票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分部收入)分别为122,306.87万元、52,526.50万元、37,392.02万元和29,975.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0%、15.08%、12.67%和21.80%。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债券、基金等组成,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持续走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使本公司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恶化不利情况,公司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债券类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出现集中违约,公司需计提较大的减值准备及确认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承销,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是其主要组成部分,以账面价值计算,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金融资产合计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2%、60.15%、70.81%和65.5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向投资者于“灰产”、“15华债”,“15华信债”,“15华信债”于2018年出现违约的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综合评估偿付义务人的偿债能力、债券预计可回收金额等因素,参考该债券的中债估值,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325.33万元、5,157.90万元。上述债券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将密切关注违约债券的处置进展,根据上述债券的最新情况及及时调整减值准备。

3.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部收入)分别为24,317.86万元、30,281.40万元、22,379.80万元和10,599.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5%、8.69%、7.58%和7.7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受受托投资管理规模、管理费费率、管理业绩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1,529.51亿元、2,407.28亿元、2,771.67亿元和2,528.38亿元,2016年、2017年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增幅分别为57.39%、15.14%,资产管理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资产管理业务是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司按照规定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发行各环节均严格审核,确保产品规范运作。公司为产品设计资产管理产品方案,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债务人违约等原因导致投资损失,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影响到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和推广,也影响到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收益。委托人不基于自身预期向公司主张权益,而使公司面临仲裁及诉讼风险。此外,随着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还面临其他金融机构带来的市场竞争。

2017年以来,证券基金行业“降杠杆、去通道”的监管政策一直贯穿始终,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实施,推动了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型产品转型,更加注重风险防范能力的建设,新形势下,有投资能力、有客户影响力的机构将更有大的发展空间。

因此,综合评估投资能力、丰富的资产配置能力以及投资风险管理能力是其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不能保持持续的管理能力和竞争力,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面临无法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4.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近年来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部收入)分别为86,139.50万元、106,637.90万元、50,013.37万元和27,136.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9%、30.61%、16.95%和19.73%。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保荐风险和承销风险。保荐风险是指公司在保荐发行企业IPO上市、再融资等业务过程中,不能存在项目组成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情形,从而使使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等法律风险。承销风险是指公司在承销过程中,因承销方案的不合理或对市场判断失误发生,使得发行人未能如期足额发行证券等因此导致公司需承担承销义务,从而产生承销业务失败的风险。

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中,债券承销业务是近年来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233.60亿元、551.74亿元、277.10亿元和97.72亿元,2015年、2016年,受金融市场流动性宽松、公司债市场扩容等因素和市场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103.25%、136.19%。2017年起,受市场利率攀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受限,导致当年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同比下降49.78%,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股权类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承销家数分别为11家、15家、10家和14家,股权承销规模分别为57.41亿元、210.27亿元、58.09亿元和16.69亿元。公司原有以债券承销为重点的投资银行业务正逐渐向股权承销、股权融资均衡发展,业务模式转变,若结构调整不到位,将对投资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5. 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指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均已达到106.16亿元、75.07亿元、82.32亿元和184.42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末待购回交易金额分别为119.56亿元、164.46亿元、243.77亿元和206.71亿元。证券信用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在证券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担保物市值不断下跌而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不能到期支付本金而使公司遭受违约损失,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不能到期支付本金而使公司遭受违约损失。

(2)利率风险。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若未来利率逐步收窄,将对公司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期限错配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的资金部分由外部筹集,如收益凭证和融资融券债券债权回购等,若公司证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与公司筹集资金的期限出现重大不一致,将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6.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在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包括:(1)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可能在存在不能满足或条件不满足无法成立的风险。(2)投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3)投资退出风险。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资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投资退出价格不理想,投资退出成本不顺利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损失,以及退出及投资标的因受经济周期等原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损失的风险。

7. 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是指投资的标的除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资产,需要投资者具备更大的专业知识和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因此,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着与一般证券投资业务不同的风险。

8. 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宝城期货有效客户数分别为28,184户、32,880户、33,776户和34,022户,日均持仓合约数量分别为28,184户、32,880户、33,776户和34,022户。宝城期货虽然有效客户数逐步上升,但期货业务要求市场交易活跃,报告期内,宝城期货各期持仓量分别为75,806.67亿元、21,473.67亿元、17,175.90亿元和6,665.79亿元,波动性较大。

虽然公司在经营期间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面临来自期货市场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果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市场导致的风险。

9. 新三板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新三板市场已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挂牌门槛相对较低,部分拟挂牌企业存在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业绩波动较大,公司推荐挂牌,定向融资、定向增发、持续督导等相关业务增加了难度。若因公司在推荐挂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或挂牌企业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够真实、准确、完整,则公司可能面临监管处罚、投资者索赔、做市业务损失,甚至失去该业务资格的风险。

10. OTC业务风险

公司柜台市场业务主要为私募产品提供发行、销售和转让的平台,同时向高端客户开展包括衍生品交易在内的场外交易,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业务需求,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股票收益互换、柜台市场试点等创新业务资格。

OTC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因监管政策变化而导致业务受限甚至暂停的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因市场波动而导致基础金融资产贬值(收益)与衍生品金融资产收益(损失)之间不能完全对冲的风险。

11. 私募债券承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私募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192.80亿元、439.55亿元、199.17亿元和40.95亿元,承销家数分别为33家、50家、22家和8家。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11只私募债券中,已发行的债券为22只,虽然剩余待承销债券中并无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私募债券,但作为私募债券的承销方,若债券的发行到期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代表为偿付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公司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

(五)公司管理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承诺,使公司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所涉及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债券发行人或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投资交易业务,交易对手所带来的履约风险和交易标的不能偿付本息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和场外交易,即由于前述业务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构成违法违规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日趋成熟,证券行业自律制度和监管手段也在不断完善,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还颁布了《证券公司及证券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守其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监管。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执行人员对抗法律法规或人为失误等原因,公司从业人员未能有效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行业声誉、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3. 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高度集成的主要组成部分,相比传统行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对公司的影响更加突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正常经营

DISCLOSURE

重要保证。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业务种类繁多,分支机构多,同时考虑到证券公司的业务大都涉及大金额,决策和操作,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还可能涉及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制定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合的风险管理体系,或当决策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足,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 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和储备至关重要,证券从业人员多为专业化、高素质人才,对自我价值的实现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我国证券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面对来自激烈的人才竞争,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变化,通过合理采取激励机制、良好的工作氛围,以及建立职业发展平台,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吸收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则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道德风险

本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良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给公司和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程序、人员及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公司操作失误,操作风险还包括因软件设计缺陷,造成投资者交易数据被破坏、修改、泄漏等风险。

7.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的业务、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资金结算、第三方存管、客户服务、会计核算,公司各主要业务活动的开展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

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出现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重大干扰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将会使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干扰甚至造成数据丢失。

此外,随着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信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或者因新技术的使用导致无法预料系统缺陷,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清算交收风险

清算交收风险是在进行资金、证券结算时面临的风险。证券市场的产品众多,各产品的交收规则不尽相同,加之涉及的交易对手较多,这在客观上增加了清算交收工作的复杂性,增加了结算环节出现差错的可能性,公司若在结算管理、结算资金划拨等环节出现问题,则可能引发清算交收失败而影响客户正常的交易,公司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面临客户投诉或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9. 分类评级变动风险

我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境内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境内证券公司分为(AAA、AA、A、B、(BBB、BB、B、C、(CCC、CC、C、D、E)五个级别。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分类评级分别为B类(BBB级)、A类级、B类级、B类级。A类级,公司将持续提升风控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级变动的风险,由于公司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公司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公司未来未分类评级结果下调,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对公司利润有不利影响。同时,评级下调也有可能对公司创新业务开展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流动性风险和净资产管理风险上。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的风险。净资产管理风险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财务状况无法满足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政策性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八)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九)其他风险

1.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国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

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应税服务由过去缴纳5%的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目前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税率暂定为6%,不排除新的税收政策增加公司税负而使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影响。

2.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持有公司143,922,44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1.53%,本次发行后,华能资本对公司持股比例仍保持在40%以上,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果华能资本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损害公司利益,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若公司在购买认购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4. 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新湖中汇、华凯集团、柏森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公司4,834,031.04股股份,质押了1,200,200股股份,占总股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3%,若相关股东无法偿还债务,将可能导致其持有质押股份变更的风险。

5. 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房产的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该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而无法继续租赁该房产,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 会计准则变动风险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